

「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」第四分組第三次會議 有關討論事項二、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」議題

保護司業務部分

(二)修復式司法促進者之選任？資格？訓練？退場機制？申訴管道？

申訴案件處理？

依法務部 105 年 2 月 16 日函頒修正之「推動『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』實施計畫」規定，試辦機關應遴選具備下列要件之修復促進者，以中立第三者之角色，協助當事人經由對話完成犯罪傷害之修復：

1. 認同且充分了解修復式司法之理念、價值及進程序。
2. 溫暖、同理心及良好溝通能力的特質。
3. 有參與被害人或加害人或其他助人工作之經驗。
4. 具備法律、心理、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知識、技能及經驗。
5. 可全程參與本方案之訓練及實習課程。
6. 能遵守保密責任、例外之預警責任及注意事項。

為求深化修復促進者專業智識，法務部每年辦理初、進階訓練課程，完善修復促進者之養成教育外，同時請各試辦機關搭配督導制度、在職訓練、個案研討等機制，提供專業指導、增進修復促進者案件執行能力，提昇其專業性，並強化支持系統。

修復促進者除必須遵守「修復促進者之保密責任、例外情形及應注意事項」之規定外，各試辦機關另訂有終止聘任之退場機制條件如下：

1. 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。
2. 對當事人或其親屬有侵害騷擾行為。
3. 強迫當事人參與修復程序。
4. 強迫加害人道歉或使被接受。
5. 與當事人或其親屬有金錢往來。

6. 洩漏當事人隱私。

7. 其他有影響修復促進者中立性之行為。

目前各試辦機關即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，如加、被害當事人認為修復促進者有任何不妥適行為，均可循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申訴管道(如首長信箱或紙本陳情函)予以申訴及處理。